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15,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2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静鹏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04,711	99.9861	1,900	0.0024	9,000	0.0115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03,311	99.9843	2,100	0.0026	10,200	0.0131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04,611	99.9860	1,900	0.0024	9,100	0.0116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98,011	99.9776	8,400	0.0106	9,200	0.0118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04,511	99.9858	2,000	0.0025	9,100	0.011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25,430	99.5036	381,681	0.4855	8,500	0.010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24,230	99.5021	381,681	0.4855	9,700	0.012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02,311	99.9830	3,000	0.0038	10,300	0.013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48,871	99.9151	58,240	0.0740	8,500	0.010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33,270	99.5136	373,341	0.4748	9,000	0.01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82,556	99.6174	8,400	0.1826	9,200	0.2000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09,975	91.5180	381,681	8.2971	8,500	0.1849
7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08,775	91.4920	381,681	8.2971	9,700	0.2109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86,856	99.7108	3,000	0.0652	10,300	0.224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533,416	98.5491	58,240	1.2660	8,500	0.1849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17,815	91.6885	373,341	8.1158	9,000	0.19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10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婷婷律师、周兴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187,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0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16,710	99.9475	70,410	0.05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17,360	99.9480	69,760	0.05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17,360	99.9480	69,760	0.05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15,260	99.9464	71,860	0.05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05,710	99.9393	81,410	0.06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3,810	97.5326	88,560	2.1150	14,750	0.3524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6,010	99.9246	86,460	0.0644	14,650	0.0110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83,910	99.9230	87,910	0.0655	15,300	0.011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12,160	99.9441	69,110	0.0515	5,850	0.0044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17,360	99.9480	69,110	0.0515	650	0.0005

11、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52,760	99.9743	33,710	0.0251	650	0.00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605,710	99.2382	81,410	0.7618	0	0.0000
6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83,810	97.5326	88,560	2.1150	14,750	0.3524
7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86,010	99.0539	86,460	0.8090	14,650	0.1371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12,160	99.2985	69,110	0.6466	5,850	0.0549
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0,652,760	99.6784	33,710	0.3154	650	0.00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议案5、6、7、9、1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千、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恒秀、张翼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禎、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15,52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15,526股后的101,076,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8,193,744.98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18,193,744.98元÷102,891,887股=0.176823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768239。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到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15,526股后的101,076,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15,52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昌都市隆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709	昌都市圣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658	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股东昌都杰威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18,193,744.98元÷102,891,887股=0.176823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768239。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联系人：熊莉

咨询电话：028-85887067　传真电话：028-8588706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计划自2025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高于2.5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鲁银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万润股份股票计划时间过半实施情况告知书》。截至2025年5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鲁银投资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96,4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9,969,005股的1.225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5,021,504.29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1.25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181,537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930,106,155股的6.3629%；鲁银投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5,360,000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3.8017%。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541,537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10.1646%。

3、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鲁银投资为优化其资产配置，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鲁银投资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高于2.50亿元。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鲁银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鲁银投资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鲁银投资实施股票增持提供专项贷款。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及锁定安排

鲁银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鲁银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鲁银投资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96,4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9,969,005股的1.225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5,021,504.29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1.25亿元。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577,9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5893%；鲁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5,3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023%；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937,9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391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后续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万润股份股票计划时间过半实施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6,787,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3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黄小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623,525	99.9737	100,500	0.0160	63,937	0.0103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620,925	99.9733	100,700	0.0160	66,337	0.0107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623,525	99.9737	95,700	0.0152	68,737	0.0111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627,125	99.9743	95,300	0.0152	65,537	0.0105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653,862	99.9786	95,500	0.0152	38,600	0.0062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660,762	99.9797	93,300	0.0148	33,900	0.0055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06,977	99.4446	3,434,185	0.5479	46,800	0.0075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444,677	99.4666	3,294,785	0.5256	48,500	0.00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191,632	99.6590	95,500	0.2428	38,600	0.0982
6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9,198,532	99.6765	93,300	0.2372	33,900	0.0863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5,844,747	91.1483	3,434,185	8.7326	46,800	0.1191
8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35,982,447	91.4984	3,294,785	8.3781	48,500	0.12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

2、其中议案6、议案7、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璐进、黄亚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景旺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5Z00003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04,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692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95,032,40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6,024,130股公司股份，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9,008,27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89,474	99.7030	445,172	0.2564	70,300	0.0406

2、议案名称：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88,374	99.7024	445,172	0.2564	71,400	0.0412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87,474	99.7019	446,072	0.2569	71,400	0.0412

4、议案名称：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